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勇股廉政專員李宛烝
電話：02-23141000分機2106
電子信箱：aac1704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字第11406001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弊案範圍整理表、揭弊獎金給獎範本、執行情形統計表各1份
(A11030000F_11406001930BMD_ATTCH1.pdf、
A11030000F_11406001930BMD_ATTCH2.pdf、
A11030000F_11406001930BMD_ATTCH5.ods)

主旨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將於本（114）年7月22日施行，惠請貴
機關依說明一所列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本法揭弊保護流程，並強化揭弊保護措施，惠請貴
機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，俾利本法執行順暢：

（一）指定受理揭弊單位：

本法第4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公部門之政府機關（構）
主管、負責人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，及國營事業、
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主管、負責人、首長或
其指定單位、人員，均為本法受理揭弊機關，請各機關儘
速確定內部受理單位（可複數），並將內部受理通報管道
公告同仁知悉。

（二）落實揭弊通知作業：

本法第4條第4項規定，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
管事項者，應移送各權責機關時，並通知揭弊者；另依本



法第6條第1、2項，各機關應遵期於20日內為受理調查通知，及6個月內為調查結果通知，請落實辦理。

(三)強化揭弊身分保密：

本法第15條規定，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人員，對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，並訂有刑責，請就揭弊者身分文件強化彌封、遮蔽或隱匿程序，以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作業。

(四)增修揭弊獎金規範：

本法第18條規定，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，應給與獎金，擬請第3條所列法規之主管機關（如附件1），通盤檢視相關給獎基準及發放規定，如與本法規定未符，請儘速修訂並函送本部備查，俾維護揭弊者申請獎金權益。另檢附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揭弊獎金給獎範本」供參（如附件2）。

(五)執行成效統計作業：

為瞭解本法執行成效，爰建立統計作業機制，請於每年6月1日及12月1日定期填報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執行情形統計表」（如附表3）函予本部彙整。

二、本部廉政署網頁/肅貪業務專區/揭弊者保護專區項下，置有本法相關資訊及宣導媒材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

電子公文
交換
2025/07/18
08:24:42

裝

訂



線

